

荆州学院师生政治理论学习

资料 汇编

党委宣传部

2026年4月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1
2. 习近平总书记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3
3.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6
5.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 在问题查摆上见人见事见思想 扎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0
7. 学习资料 总体国家安全观	22
8. 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6 年部署会，全面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24
9. 王忠林主持研究人才强省工作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26
10. 王忠林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以正确政绩观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28

【资料一】来源：新华网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习近平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 牢牢把握雄安新区功能定位 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习近平总书记 3 月 23 日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首要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加强协调、凝聚合力，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要素资源合理集聚为重点激发新区活力，努力建设新时代创新高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

习近平强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雄安新区建设和发展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各方面工作是扎实有效的。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新区功能定位，更加有力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承接。要积极稳妥分批推进央企、高校、医院疏解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疏解，支持疏解单位更好发展。要强化对疏解项目、人员的政策保障和服务，引导支持疏解项目辐射带动新区及周边区域发展。

习近平强调，持续提升雄安新区综合承载能力，必须系统谋划，一体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效能治理。要科学把握节奏和时序，集中力量推进启动区、起步区等建设，努力创造“雄安质量”。要坚持党建

引领新区治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探索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雄安。

习近平指出，雄安新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高水平建设雄安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更多科创成果转化落地。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金融等领域创新政策率先落地，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和发展。雄安新区广大干部要勇于担当，扑下身子抓落实，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资料二】来源：新华网 2026 年 4 月 7 日

习近平总书记给四所交通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全体师生：

来信收悉。你们四所高校根脉相连，今年共同迎来建校 130 周年，在此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希望你们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求实学、务实业”办学宗旨，传承弘扬西迁精神，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上实现更多突破，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4 月 7 日

【资料三】来源：新华网 2026 年 3 月 31 日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文章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文章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偏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文章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文章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把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文章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要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

【资料四】来源：央广网 2026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

学习链接：

[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60313/085af5de5a4b4268a
a7d87d90817df2f/c.html](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60313/085af5de5a4b4268aa7d87d90817df2f/c.html)

【资料五】来源：湖北日报 2026 年 3 月 28 日

王忠林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 在问题查摆上见人 见事见思想 扎实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 月 27 日下午，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措施；听取全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审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查摆问题清单；部署安排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省委书记王忠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开展学习教育的高度自觉。要强化问题导向，按照“四个对照”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全面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政绩观偏差问题，不淡化、不回避、不遮掩，做到查深查透查彻底、见人见事见思想。要强化发展意识，引导党员干部把牢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通过纠治政绩观偏差，更好地推动发展、改善民生。要强化以上率下，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带头抓好学习、带头查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改。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开门教育，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湖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强化战略定力，切实扛牢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重大政治责任，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战略思维，遵循城市发展规律，系统谋划产业集聚、就业吸纳、人口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设施布局，扎实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强化战略抓手，以改革创新激

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战略保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巩固正气充盈、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以更高站位扛牢稳就业政治责任，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鄂留鄂就业创业。坚持“让就业长在产业上”，深挖企业吸纳潜力，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释放创业倍增效应，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加强供需信息、校企资源对接，深入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提前进校园，提质增效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拧紧责任链条，完善配套政策，为青年人才就业创造更多条件、提供更多支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责任感紧迫感。要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改革正确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更好服务支点建设大局。要按照结构优化、内涵发展、供需适配、开放融合的要求，突出改革关键环节，注重分类定位推动高校发展路径革新，注重特色发展推动学科专业设置机制革新，注重以用为导向推动人才培养模式革新，着力提升改革质效。要加强系统集成，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凝聚推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主动回应群众期盼，切实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要着力畅通诉求渠道，用心用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依规推动各类问题实质性化解。要主动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源头治理，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要提升工作能

力，推动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让信访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法治框架内、法定渠道中运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全省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资料六】来源：新华社 2015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卫和管控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和领空安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建设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相适应的武装力量；实施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防备和抵御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开展国际军事安全合作，实施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和维护国家海外利益的军事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发展利益和世界和平。

第十九条 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全预防和化解经济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

第二十条 国家健全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和基础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抵御外部金融风险的冲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能源，有效管控战略资源能源的开发，加强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完善资源能源运输战略通道建设和安全保护措施，加强国际资源能源合作，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资源能源持续、可靠和有效供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运用、保护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设，保障重大技术和工程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健全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积极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置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安定。

第三十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坚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核扩散，完善防扩散机制，加强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废料处置的安全管理、监管和保护，加强核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防止、控制和消除核事故对公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不断增强有效应对和防范核威胁、核攻击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和机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保护国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胁和侵害。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利益的需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管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

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

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料七】来源：共产党员网

学习资料 | 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大势，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在维护和塑造中国国家安全的新时代伟大斗争实践中产生并不断丰富发展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创造性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对全党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0年12月11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

求，标志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体系的正式确立。“十个坚持”是指：（1）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2）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3）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4）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5）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6）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7）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8）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9）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10）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党的二十大对国家安全工作进行专章部署，提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准确反映了国家安全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内在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基本要求更加清晰、更加科学。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是“总体”。强调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而且将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动态调整。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一个总体”、“十个坚持”有机融合、有机统一，凝结着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的宝贵经验，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拓展、升华，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鲜明特色。

【资料八】来源：教育部 2026 年 3 月 31 日

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6 年部署会， 全面深入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3 月 31 日，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通四周年之际，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6 年部署会，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教育数字化成效经验，部署“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用好人工智能这一关键变量，以“人工智能+教育”为抓手，推动人工智能融入教育全要素、全过程、全场景，奋力开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 新格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怀进鹏指出，“十四五”时期，教育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启动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改善教育公共服务品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教育中心教育强国建设五大重点任务，提供了坚实而富有活力的数字支撑和智力支撑。当前，人工智能对教育底层逻辑和样态重塑带来系统性影响、对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和供给科技创新成果提出紧迫需求、对教育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带来全新机遇、对教育加强学生价值观引领和防范伦理挑战等提出全新课题，要深刻把握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切实增强推进教育数智化的使命感紧迫感，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怀进鹏强调，面向“十五五”，要深入推进“AI for 学校教育”，智能升级学校教育中心，助力个性化成长和学习，培养复合型交叉人才和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新兴岗位高技能人才，筑牢教育核心阵地。要积极布局“AI for 终身教育”，重点打造终身学习中心，连接学校教育、产业和社会教育，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要加快推进“AI for 科技创新”，高起点建设科技创新中

心，汇聚创新要素资源、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要启动布局“AI for 国际交流”，精心设计中文教育中心，扩大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辐射力。要纵深推进“AI for 教师发展”，迭代升级教师中心，助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成长。要深化“AI for 教育治理”，提质扩容教育治理中心，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怀进鹏要求，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预期管理，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教育数智化落地见效。要在行动上落得更实，“一把手”亲自抓、抓到底，打破部门壁垒、协同各方力量、精准配置要素。攻坚上抓得更细，以试点小切口破解大难题。创新上拓得更宽，从聚焦学校教育向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拓展，从支撑教育教学向主动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拓展。机制上理得更顺，推动工作从经验积累向规范运行转变。安全上守得更牢，保障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人工智能+教育”沿着健康、有序、可控的轨道前行。

【资料九】来源：湖北日报 2026 年 3 月 24 日

王忠林主持研究人才强省工作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推动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3 月 23 日下午，省委书记王忠林主持召开人才强省工作推进会，听取我省战略人才力量“十百千万”行动进展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部署，坚定不移全面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扎实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人才支撑。

会上，省委组织部、武汉市和省直相关单位汇报了人才政策制定、产教融合育才、人才智力成果转化、人才评价激励保障、武汉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创建等情况。

王忠林指出，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持续推动下，全省人才队伍建设实现量质并进，人才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人才环境不断优化，人才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做好人才工作是强国建设的需要，是湖北支点建设的需要，是发展动力转换的需要，切实增强做好这项战略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王忠林强调，要念好“引育用服”四字经，切实推动我省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拓宽全球视野，在引才上狠下功夫。瞄准急需人才、高端人才、后备人才三个层面引才，不断做大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着力强化人才前端服务工作，探索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高效的政策举措，更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等平台引才作用，推动更多一流创新人才集聚。要立足湖北优势，在育才上狠下功夫。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创新产教融合育才方式，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让广大人才有更大空间施展才华、干事创业。要突出“两创”融合，在用才上狠下功夫。健全科技成果对接机制，支持人才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攻关，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建好人才共享机制，推动人才校企共评、共用。要着眼留住人才，在服务人才上狠下功夫。强化资本赋能，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完善人才服务平台，加强人才住房、医疗等服务保障，帮助解决人才后顾之忧。

王忠林强调，要坚持党管人才，切实形成人才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党组）要真抓真管、真情爱才，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把党管人才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要真心真意、真金白银推动要素资源、政策支持、工作力量向人才聚焦，努力在荆楚大地形成识才爱才用才留才的浓厚氛围，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更加强大的智力支持。

【资料十】来源：新华网 2026 年 2 月 24 日

王忠林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以正确政绩观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4 月 1 日上午，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扩大）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保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林主持学习并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殿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马国强参加学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副院长）张忠军应邀作专题辅导报告。张忠军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为题，从正确政绩观的科学内涵、树牢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意义、坚持为人民出政绩、坚持以实干出政绩、锻造正确政绩观的政治本色等五个方面作了深入解读。

王忠林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性问题，科学回答了正确政绩观的初心之问、使命之问、时代之问、实践之问。我们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牢牢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价值取向、内在要求、实践路径、根本保障，切实打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

王忠林强调，要对标对表、知行合一，切实把正确政绩观内化于

心、外化于行。坚持大局观念，铸牢“立党为公”的政治品格，自觉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到抓发展、惠民生、保稳定上，以实际行动诠释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坚强党性。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为民造福”的初心使命，把为民造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进群众感情，走好群众路线，办好民生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把政绩树在群众口碑里、落到群众心坎上。坚持实事求是，增强“科学决策”的能力本领，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在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作决策、办事情，确保各项工作符合中央精神、符合法律法规、符合人民意愿、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实干要求。坚持担当作为，锻造“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敢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全力以赴稳增长、强科技、壮产业、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安全稳定的发展。

王忠林要求，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示范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带头深化学习，带头深挖彻查政绩观偏差问题，带头深改实改，带头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履职尽责、干事创业各方面全过程，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直单位、部分在汉省属高校和省属企业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会形式召开，各市、州设分会场。